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赣州豪鹏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79.46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潘胜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0	485.71	579.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579.46	8,000.00	14.96%	-92.76%	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818831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947.36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二

手车经纪，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赣州豪鹏总资产为 17,371.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656.19 万元；2024 年度，赣州豪鹏实现营业收入 22,546.17 万元，净利润 1,191.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党育先生、董事潘胜斌先生在赣州豪鹏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赣州豪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豪鹏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赣州豪鹏销售废料和材料。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公司与赣州豪鹏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赣州豪鹏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